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唐人神控股将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、2017 年 10 月 10 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400 万股（在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变更为 600 万股）、70 万股股份，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23,238.093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（83,657.0799 万股）的 27.78%，累计质押 19,602.7997 万股，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